

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陆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续聘徐洪珊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续聘屠永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王志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续聘张培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续聘刘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审查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上述人员的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文东华

林中祥

蒋岩波

2016年8月5日